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督固·撒耘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副處長 薦任第9職等(104年8月27日調任為花蓮縣政府秘書室秘書)

貳、案由：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副處長督固·撒耘於代理該處處長期間，對於由該府辦理之原住民生活輔導員公開甄選，竟徇情枉法，使未於報名期限內報名之林姓考生應考，於得知林生考試成績未能排入錄取名次後，復私下攜帶公文測驗空白試卷至林生家，讓其重新作答，並竄改該次應試人員之筆、面試成績，企圖使該林姓考生得獲錄取，嗣因承辦同仁告以已將成績統計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承辦人員，始作罷而未予得逞，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督固·撒耘係應93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自民國(下同)94年3月18日起分發至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服務，歷任技士、部落建設科科長等職務，至100年5月1日以薦任第8之官職等權理薦任第9職等之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下稱原民處)副處長職務，並自101年1月1日起合格實授，且於103年12月29日起至104年8月26日期間代理該處處長職務(附件1，第1~28頁)。督固·撒耘於代理處長職務期間，疑因欲報答該處前處長曾玉霞女士(任職期間為99年1月1日至101年4月30日)知遇及拔擢之恩(附件2，第29~31頁)，竟對於由花蓮縣政府於104年1月間辦理之原住民生活輔導員公開甄選，為使特定人士得獲錄取，而

有下列之舞弊行為：

一、使未於報名期限內報名之林姓考生應考：

(一)緣花蓮縣政府接受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補助僱用之原住民生活輔導員於103年底出缺2名，該府遂於104年1月間經奉原民會核定，依據該會訂定之原住民生活輔導員工作要點，辦理原住民生活輔導員之公開甄選事宜，業務承辦單位為該府原民處，並由該處辦事員黃○貞擔任承辦人(附件3，第32~35頁)。該次甄選採筆試與面試，分別占分為40%與60%，筆試科目包括：「公文撰寫」及「原住民族相關法規」，各占50分，其中原住民族相關法規為50題選擇題，每題1分；面試評分項目包括：「才識」、「工作經驗」與「工作意願與熱忱」3項，依次占30分、30分與40分，錄取則按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2名。104年1月19日在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公告報名簡章，報名日期自104年1月19日起至同月26日下午5時截止，報名期間內共計收受曾○涵等24人之報名表件(不包含林鳳嬌)，其中6人因學經歷不符報考資格或未檢附工作相關證明而不具應考資格，經審核符合應考資格者共18人，承辦人遂將相關報名資料簽陳長官核定後(附件4，第36頁)，於104年1月27日將該次公開甄選之「原住民生活輔導員應徵人員名冊暨學經歷相關文件一覽表」及「縣(市)政府原住民生活輔導員應徵人員建議序位一覽表」函陳原民會(附件5，第37~49頁)，並敦請該會於甄選面試日派員共同擔任面試委員。再於同年月28日以府原行字第1040018950號函通知符合應考資格之報名者，於104年1月30日參加該甄選之筆試及面試(附件6，第50~52頁)。

(二)該府原民處前處長曾玉霞於該甄選報名期限截止

前，曾至督固·撒耘之辦公室拜訪，並詢及其子媳林鳳嬌是否符合資格，經督固·撒耘回以林鳳嬌應該是最適合的人等語(附件7，第53~55頁)。嗣於報名期限截止後之104年1月27或28日，始由督固·撒耘在原民處辦公室內，將林鳳嬌之報名資料交給該甄選案之承辦科(該處輔導行政科)科長蔡鼎紘，並指示蔡鼎紘將林鳳嬌加入甄試之應試人員名單，蔡鼎紘應允後，遂命黃○貞依督固·撒耘之指示辦理，惟黃○貞認林鳳嬌報名資格不符，故並未將林鳳嬌加入應試人員名單，亦未通知林鳳嬌到場應試(附件8，第56~59頁)。

(三)104年1月30日甄試當日，林鳳嬌仍現身於甄試考場應試，並於「花蓮縣政府辦理104年原住民生活輔導員甄試簽到簿」上簽到(附件9，第60~61頁)。該簽到簿係由黃○貞以電腦製作，其上原無列載「林鳳嬌」之欄位，係於陳核過程中，由蔡鼎紘秉承督固·撒耘之指示，以手寫方式於其上增加一列書寫姓名「林鳳嬌」後，再於考試當天交由現場不知情之監考人員進行考試(附件10，第62~69頁)；另督固·撒耘則於考場臨時向經原民會指派共同擔任面試委員之該會社會福利處副處長蔡妙凌及科長陳玫霖表示，先前所函報之名單係因該府內部作業疏失，致漏列1名應試人員，實際應試人員應為19名等語(附件11，第70~73頁)，林鳳嬌遂得以順利完成甄選之面試及筆試。

二、私下攜帶公文測驗空白試卷至林生家，讓其重新作答：

(一)筆試成績經評定並與面試成績加總核算後，督固·撒耘先透過專員徐采瑤向承辦人索取相關資料，徐采瑤於104年2月6日欲洽詢黃○貞，適黃○貞當日出差不在辦公室，徐采瑤經由承辦人鄰座同事李○

俊(為原民處之約聘人員)告知後，遂逕自從黃○貞辦公桌上取走該次甄試之試卷、「花蓮縣政府辦理104年原住民生活輔導員甄試面試評分表」、成績統計表(附件12，第74頁)及「花蓮縣政府原住民生活輔導員應徵人員筆、面試成績一覽表」(附件13，第75～76頁)等文件，送陳督固·撒耘查閱。於得悉上開甄試成績彙算結果(第1名為陳○英、第2名為曾○涵，林鳳嬌並未在錄取名次內)後，再由徐采瑤依督固·撒耘之指示，於104年2月9日之上班時間，分別向黃○貞及李○俊索取該次甄選筆試選擇題及公文之空白試卷，交給督固·撒耘(附件8，第56～59頁)。

(二)督固·撒耘遂於104年2月9日晚間7、8時許，持徐采瑤取得之空白公文試卷至林鳳嬌位於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巷○弄○號之住處，交由林鳳嬌在該公文空白試卷上，重新書寫上開甄試公文試卷第2頁之答案(因林鳳嬌考試時，未書寫公文試卷之「說明」欄，該部分遂被負責評閱之原民處部落經濟科科长林政穎評為0分)，用以抽換林鳳嬌應試時所繕寫之公文試卷第2頁(附件14，第77～79頁)。

三、竄改該次應試人員之筆、面試成績：

(一)督固·撒耘並於104年2月9日晚間及翌(10)日晚間，在其辦公室內接續為下列更改成績之行為：

1、將林政穎擔任面試委員之面試評分表第1頁之評分分數，重新抄寫，其中曾○涵面試結果由「83」分更改為「89」分、陳○英面試結果由「84」分更改為「80」分(其餘考生成績不變)，並以該重新抄寫的第1頁評分表，抽換替代原始之第1頁評分表(附件15，第80～85頁)。

2、在徐采瑤擔任面試委員之面試評分表上，以橡皮

擦將原本鉛筆書寫之分數塗改，而將林鳳嬌面試結果由「84」分更改為「90」分(附件16，第86～91頁)。

- 3、在徐采瑤取得之選擇題空白試卷，重新填寫林鳳嬌應試時作答之「花蓮縣政府104年度原住民生活輔導員考試試題」第2頁答案(將其中3題之答案，由原本之錯誤答案改為正確答案，其餘答案均與原本作答相同)，用以抽換替代原始之第2頁選擇試題試卷。再將林鳳嬌選擇題試卷第1頁成績評分處，以紅色原子筆將分數由「41」分更改為「44」分(附件17，第92～94頁)。
- 4、將林鳳嬌公文評分表上「說明內容」之評審分數由「0」分更改為「20」分，合計分數則由「14」分更改為「34」分(附件18，第95～100頁)。
- 5、另於甄試成績統計表中，將徐采瑤評分欄之曾○涵面試結果由「84」分更改為「89」分、陳○英面試結果由「86」分更改為「80」分(附件19，第101頁)。甄試成績統計表及「應徵人員筆、面試成績一覽表」上之其餘成績塗改，則係依前揭更改分數之結果，以手寫方式將分數予以重新填寫、統計(附件20，第102～103頁)。經其竄改分數後，原本成績排序第1名之陳○英，總成績由82.56分變更為81.36分，未能排入前2名；原本排名居次之曾○涵，總成績由80.92分變更為82.24分，仍為第2名；原排序為第10名之林鳳嬌總成績則由72.76分變更為82.68分，躍居為第1名。

(二)督固·撒耘於104年2月11日之上班時間，將上開經塗改變造之成績統計表、評分表及答案卷等公、私文書，透過徐采瑤交給蔡鼎紘，並指示依此續辦公

告錄取人員程序，蔡鼎紘復將該等甄試案卷轉交予黃○貞，黃○貞因發現相關原始成績竟遭變造更改，旋向蔡鼎紘表示，原始正確之成績已先於104年2月6日以電子郵件傳送給原民會承辦人員(附件21，第104頁)，拒絕按照上開遭更改變造後之成績發文公告。經蔡鼎紘將上情向督固·撒耘報告，督固·撒耘原仍擬自行設法處理，排除相關障礙，惟嗣因始終無法說服同仁配合更動甄試結果名次，而督固·撒耘並未向承辦科索取須檢送原民會之成績統計表電子檔案，故無法逕為修改，始打消執意錄取林鳳嬌之念頭，同意所屬依原始成績將「應徵人員筆、面試成績一覽表」及統計表函報原民會(附件22，第105~108頁)，俟經該會核定後，於104年3月5日公告該次甄試之錄取人員(附件23，第109~110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6條分別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二、詢據被彈劾人督固·撒耘對於確有於該次甄選報名期間經過後，始將林鳳嬌之報名文件交付所屬承辦人員，並指示將林鳳嬌納入應試人員名單，且於筆試、面試成績經評定及計算後，指示所屬代為取得空白試卷，以持往林姓考生家中供其重新作答之用，以及為使林鳳嬌之總成績排序得躍升為第1名，復接續於林鳳嬌之選擇題試卷、面試委員林政穎及徐采瑤之面試評分表、甄試成績統計表及「應徵人員筆、面試成績一

覽表」上，竄改部分應試人員之筆試、面試成績等違失行為，坦承不諱(附件24，第111~118頁)；惟辯稱：生活輔導員須負責協助公所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及原民會、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之協調工作。文書作業並非輔導員最重要的工作，與各級單位、各級長官、原住民族部落各級領袖幹部、原住民族所有需要協助輔導之家庭個人等維繫暢通和諧的人際關係，並滿足所需之基層服務，才是核心工作。因此雖然基本知識很重要，但具有照顧眾人的熱心耐心、謙虛和善的個性，以及很好的抗壓力才是能否勝任此項工作之關鍵能力。因林鳳嬌前在花蓮市公所任職已十餘年，對於相關工作環境均能熟悉，不需要適應期及磨合期云云(附件25，第119~124頁)。另一再陳稱，過程中部分文件雖經變造，但終未執行，本案最後甄試錄取結果仍按原始成績排序公告，為陳姓及曾姓考生等語；並舉本案錄取人員陳○英為例，陳員經完成實習後派駐於花蓮市公所擔任生活輔導員，卻突於6月底表達辭意，並自7月1日起離職，說明甄試成績優異者未必即能適應或勝任原住民生活輔導員之業務(附件25，第123頁)。

三、然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7條規定：各機關約僱人員之僱用，以採公開甄審為原則，必要時得委託就業輔導機構代為甄審。其規範意旨主要係為提高約僱人員水準，使優秀人員能在公平競爭原則下為政府機關服務，並減少各機關人情上之干擾。本案既採公開甄試方式辦理，即應於公平之競爭機制下，依循考試評分規則，遴選出最優之應徵者，詎被彈劾人明知林鳳嬌並未於報名期限內繳齊報名表件，不具應試資格，仍指示下屬將其納入應試人員名單，准其參加考試，已先有違失；於考試成績經評定及計算後，發現林鳳嬌未達錄取名次，竟罔顧依法行

政之基本原則，恣意為一連串之竄改成績行為，甚至要求下屬配合舞弊之妄舉，違法失職至為灼然。至其辯稱林鳳嬌當較陳○英更適合此項職務云云，不僅純屬被彈劾人個人主觀臆測之論，亦為事後卸責之詞，實不足採。又督固·撒耘上開意圖變更考生成績以影響考試結果之行為，雖最終未獲實現，然相關違法行為業已付諸實行，且其結果之所以未實現，係因處內承辦同仁不願苟同及配合辦理等外在客觀因素不允許所致，並非督固·撒耘主觀上覺悟，自願放棄續為相關舞弊行為，而被彈劾人上開違失行為因已涉犯刑法行使變造公、私文書等罪責，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附件26，第125～130頁)，可見檢察機關亦認為相關行使變造行為已足生損害於花蓮縣政府公文書之正確性，以及上開甄試之公平性。抑有進者，督固·撒耘身為花蓮縣政府原民處代理處長，乃單位主管人員，對於所屬職員具有領導、指揮及監督之權限，竟罔顧程序正義，率爾對所屬下達違法之指示，陷所屬承辦同仁於「違法與抗命必須二擇一」之兩難境地，並造成相關人員承受極大之心理壓力，顯有違失。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督固·撒耘於擔任花蓮縣政府原民處副處長並代理處長職務期間，本應以身作則，俾為所屬單位同仁之表率，卻僅為一己之私心私誼，即徇情枉法，對所屬妄為違法之指示，使未於報名期限內報名之林姓考生參加原住民生活輔導員公開甄選之筆、面試，於得知林生考試成績未能排入錄取名次後，復私下攜帶公文測驗空白試卷至林生家，讓其重新作答，並竄改該次應試人員之筆、面試成績，企圖使該林姓考生得獲錄取，嗣因承辦同仁告以已將成績統計資料以電子郵

件方式傳送原民會承辦人員，始作罷而未予得逞，核其所為顯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6條之規範，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